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为实现“中国医药制造百强企业”的中长期目标，公司的“二次创业”坚持“化药+中药”的业务模式，以拓展产品线、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为抓手，加大集团化整合力度，进一步激发公司经营活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527.58 万元，同比增长 22.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3.47 万元，同比增加 579.29%，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1,359.83 万元，同比增加 10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5.74 万元，同比增加 184.21%。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

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本期各系列产品线均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推动营收及利润实现增长；二是公司早期投资的产业基金及非上市公司股权，随被投资企业发展，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郑斌、曹纲、徐国联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34,719.39元，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59,831.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73,046,572.40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24,597,355.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29,824,104.73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697,906,233.78元。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目前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审计费用为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聘期一年。截至目前，该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五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王旭先生、邵泽慧女士和曾妮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郑斌、曹纲、徐国联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庄晓东先生为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即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